

渝（綦）环准〔2024〕014号

重庆市綦江区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于庆柱，电话：183*****7）报送的丁页**15井试采配套管道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麻柳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丁页**15井试采配套管道**，全长**1.3km**，管径为**DN150**，设计压力**2.5MPa**，设计输量 **$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管材为**L245N**无缝钢管，外输管道起于丁页**15井**外输区内**DN150**电动球阀后碰口点，止于赶水镇麻柳村管道**T接口**（兴隆输气管道碰口点）。本次新建管线服务于丁页**15**平台。项目总投资**312.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试压废水采用清洁水，无添加任何试剂和药品，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绿化、道路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旱厕收集后农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抑尘。

2.废气：对易扬尘材料的运输要采取包封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撒落现象。加强施工场地的防尘洒水，洒水频率视天气及具体情况而定。临时性用地等使用完毕后要及时恢复植被。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

业，文明施工。大风天气严禁进行管沟开挖、回填作业。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定期对燃油机械、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

3.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作业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运输车辆途经居民区时应限速、禁鸣。

4.固废：土石方在施工作业带内平衡，施工废料、清管废渣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固定收集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合理选线，严格控制临时施工作业带宽度，尽量减少临时用地的占用；施工期应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建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制度，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开挖管线表土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合理堆放，采用防雨布覆盖临时堆土。管沟开挖后应尽快开展管道焊接等工作，并及时进行管沟回填。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珍稀植物及野生动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营运期

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沿线周边居民点旱厕进行处理后农用。清管固废桶装收集后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管道巡检可能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用高效低噪音的调压分离设备。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严格落实警示标志设置，定期进行管线巡检。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六、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4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
